

2025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

项 目 名 称： 2025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项目

项目实施单位： 山丹县清泉镇中心卫生院

项目主管部门： 山丹县卫生健康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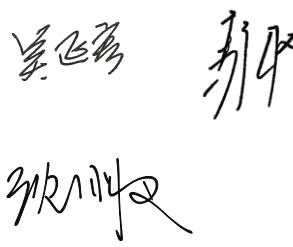
委托评价单位： 山丹县清泉镇中心卫生院

评价机构名称： 甘肃国永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2026 年 9 月

项目绩效评价结论表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				
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2025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项目（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、县级配套资金）		
	评价年度	2025 年	评价类型	项目支出绩效评价
	委托评价单位	山丹县清泉镇中心卫生院	评价机构名称	甘肃国永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	评价对象名称	2025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项目（项目实施单位：山丹县清泉镇中心卫生院）		
评价目的	全面评价项目决策、过程、产出、效益实现情况，总结项目管理经验，发现存在问题，提出改进建议，促进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效益提升。			
资金情况（万元）	预算安排资金	554.16	实际到位资金	554.16
	其中：中央财政	441.90	其中：中央财政	441.90
	省级财政	87.27	省级财政	87.27
	实际支出资金	554.16	结转结余资金	0
	预算执行率	100%		
二、绩效目标				
年度目标	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组织实施各项服务，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，提升居民健康素养和健康水平，确保项目资金安全、规范、高效使用。			
三、评价基本情况				
评价范围	2025 年度项目预算安排、资金使用、项目实施和绩效实现情况，评价基准日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			
评价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及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规定，甘财社〔2024〕110 号、甘财社〔2025〕52 号、山财预〔2025〕3 号等资金下达和预算批复文件，《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（第三版）》，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、会计凭证、支付明细等资料。			
指标体系	设置决策（9 分）、管理（38 分）、产出（35 分）、效益（18 分）四类一级指标，细化二级、三级指标共 24 项，权重合计 100 分。			
评价办法	成本效益分析法、比较法、因素分析法、公众评判法、实地调查法。			
数据采集及处理办法	查阅项目资料，核对资金指标、支付明细、会计账务，抽查会计凭证和支付凭证，实地走访，问卷调查，对照评分标准逐项评分。			
绩效评价工作过程	前期准备、现场评价、数据分析、撰写报告、归集档案五个阶段。			
四、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				
综合评价结论	评价得分	98.0	评价等级	优

绩效分析	指标	决策	过程	产出	效益	合计
	得分率	100.00%	97.37%	97.14%	100.00%	98.00%
五、存在问题						
存在问题	一是部分资金支付时间集中，11月至12月支出占 26.19%，存在年末集中支付现象；二是全过程绩效管理资料不够完整规范；三是业务资料归档不够及时；四是绩效目标设定精准性不足，年初目标按项目最低目标制定，偏离单位实际服务能力。					
六、有关对策建议						
对策建议	加强资金支出计划管理，均衡安排支出进度；健全全过程绩效管理机制，精准测算年度绩效目标，完善绩效管理资料；规范业务资料管理，夯实绩效评价基础。					
七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						
其他说明	服务量业绩值以绩效监控报告和项目绩效自评表为准，经评价工作组核实；服务对象满意度 85%，达到年度目标值；甘财社〔2023〕4 号系现行资金用途依据，甘财社〔2017〕71 号已废止仅作沿革参考；项目两个核算主体名称对应同一实施主体。					
评价机构（盖章）			评价工作组负责人（签字）：			
评价日期	2026 年 9 月					